

深证系列综合指数编制方案

为了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价格的综合变动情况以及市场总体走势，特编制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系列综合指数。

一、 涵盖范围

深证系列综合指数包含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行业分类指数、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新指数等全样本类指数。

二、 选样标准

1. 深证综合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

2. 深证 A 股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的全部 A 股。

3. 深证 B 股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 B 股。

4. 行业分类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的非 ST、*ST 的 A 股。行业分类指数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门类划分，编制 19 条门类指数；依据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划分，编制 31 条大类指数，共有 50 条行业分类指数。对公司数量不足 5 家的门类和制造业大类，

指数代码预留，待公司数量满 5 只后发布。

5. 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原中小企业板上上市的全部股票。

6. 创业板综合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

7. 深证新指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的非 ST 且已完成股改的 A 股。

三、 基日与基点

1. 深证综合指数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日，1991 年 4 月 4 日开始发布，基日指数为 100 点。

2. 深证 A 股指数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日，1992 年 10 月 4 日开始发布，基日指数为 100 点。

3. 深证 B 股指数以 1992 年 2 月 28 日为基日，1992 年 10 月 6 日开始发布，基日指数为 100 点。

4. 行业分类指数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日，基日指数为 100 点，2001 年 7 月 2 日开始发布。

5. 中小企业综合指数以 2005 年 6 月 7 日为基日，基日指数为 1000 点，200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发布。

6. 创业板综合指数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日，基日指数为 1000 点，2010 年 8 月 20 日开始发布。

7. 深证新指数以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为基日，基日指数定为 1107.23 点，2006 年 2 月 16 日开始发布。

四、 计算方法

1. 深证系列综合指数均为派氏加权股价指数，即以指数样本股计算日股份数作为权数进行加权逐日连锁计算。

2. 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均以样本股的发行总股本为权数进行加权，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总股本})}{\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总股本})}$$

其中：样本股中的 B 股，价格按上一交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3. 深证行业分类综合指数以样本股的自由流通量为权数进行加权，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自由流通量})}{\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自由流通量})}$$

4. 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新指数采用可流通股本数加权，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实时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指数} \times \frac{\sum (\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流通股本})}{\sum (\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流通股本})}$$

5. 深证系列综合指数均为实时计算，每个交易日集合竞价开市后用样本股的开市价计算开市指数，其后在交易时间内用样本股的实时成交价计算实时指数，收市后用样本股的收市价计算收市指数。

6. 样本股当日无成交的，取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样本股暂停交易的，取最近成交价。

7. 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新指数计算所采用的权数，

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每日发布的发行总股本与流通股本；深证行业分类综合指数计算所采用的权数，来源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维护的自由流通量。

五、 调整计算

深证系列综合指数的调整计算是根据不同情况，在开市前对指数实时计算公式中的有关数据项进行调整：

（一）调整样本股的范围

即调整子项和母项中 Σ 的汇总范围，将某股票纳入（剔除）指数的计算，在实施当日，用新的样本股计算指数。

1. 新股上市

对于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行业分类指数、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及深证新指数，凡新股上市，在上市后第十一个交易日纳入指数计算。

2. 恢复上市

凡有样本股恢复上市，在恢复上市次交易日纳入指数计算。

3. 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

对深证新指数和行业分类指数，凡有样本股被实施 ST 或 *ST，在被实施特别处理日将该股票从指数中剔除，凡有股票撤消特别处理，在撤消特别处理日将该股票纳入指数计算。

4. 暂停上市

样本股暂停上市，从其暂停上市之日起，将其从指数计算

中剔除。

5. 终止上市

样本股终止上市，从其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计算中剔除。

6. 股权分置

对于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中小企业综合指数及深证新指数，凡有样本股实施股权分置，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或追送对价上市日不纳入指数计算，次交易日开始纳入指数计算。

7. 行业变更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于公布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从其变动前行业对应的行业分类指数中剔除，纳入变动后行业对应的行业分类指数。

8. 停牌

样本股部分停牌时，指数照常计算。

(二) 调整母项中某样本股的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当样本股进行派息、送股、配股、转增或其他除权情况，在除权除息日将母项中该样本股的股权登记日收市价更新为除权参考价。除权参考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三) 调整子项和母项中某样本股的权数

对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中小企

业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新指数，凡有样本股发生股本变动（如增发、配股、送股、转增等引起总股本或可流通股本变化），样本股的权数在股本变动日进行实时修正，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对深证行业分类综合指数，成份股公司进行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及配股时，在除权日对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进行修正。成份股公司进行增发、配股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成份股权数进行修正；成份股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权证行权时，在其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修正；成份股公司实施股权分置复牌时，根据支付对价后的自由流通量进行实时修正。对成份股公司出现股改限售上市、新股发行发起人限售期满、网下配售股解禁、定向增发大股东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解禁、大股东增持、大股东减持等非公司行为引起的自由流通权数变化的，在每年的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中公布的持股数据进行定期集中修正。自由流通量以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维护的数据为准。

（四）汇率变动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于每一交易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更新，数据取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